

××××人民检察院

传 唤 证

(存 根)

××检未传〔20××〕××号

案 由 _____

涉案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办案单位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人民检察院

传 唤 证

(副 本)

××检未传〔20××〕××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现通知居住在_____的犯罪嫌疑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到达_____接受讯问。被传唤人必须持此件报到，无故不到，得以拘传。

20××年×月×日

(院印)

讯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讯问结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被讯问人：

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

××××人民检察院
传 唤 证

××检未传〔20××〕××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现通知居住在_____的犯罪嫌疑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到达_____接受讯问。被传唤人必须持此件报到，无故不到，得以拘传。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通知未被采取拘留、逮捕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时使用。

二、讯问开始和结束时间应由犯罪嫌疑人在文书第一联填写时间并签名或盖章，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的，其法定代理人或到场的合适成年人一并签章后附卷。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当在文书上注明。

三、本文书以人次为单位制作。

四、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统一保存，第二联附卷，第三联送达被传唤人及其法定代理人。